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50 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 117,003,27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272,428 股)，
佔發行股份數 187,662,154 股之 62.34%

出席董事：黃子成、方義雄、王亮凱、陳俊昇(獨立董事)、陳秀玲(獨立董事)，共計五人

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俊昇，共計一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 高事榮經理、許新民會計師，共計二人

主席：黃子成 董事長



記錄：賴淑青



壹、宣佈開會

出席(含委託)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五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二十四頁)

(三)一一〇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二頁)

(四)本公司董事領取一一〇年度酬金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二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及二。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7,003,2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304,2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09,448 權)	96.83%
反對權數 8,8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7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90,1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54,105 權)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

二、盈餘分派以一一〇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

三、除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7,003,2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360,46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65,610 權)	96.88%
反對權數 14,8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87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3,627,9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91,943 權)	3.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7,003,2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178,3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83,475 權)	96.73%

反對權數 195,9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900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3,629,05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93,053 權)	3.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7,003,2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352,3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57,471 權)	96.87%
反對權數 21,9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90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3,629,05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93,053 權)	3.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7,003,2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351,4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56,635 權)	96.87%
反對權數 21,9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90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3,629,8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93,893 權)	3.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09 時 19 分

主席：黃子成



記錄：賴淑青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星 期 三

110 年全球仍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威脅，惟在各國疫情逐漸控制及與病毒共存之政策下，本公司各生產基地產能逐漸穩定。另外，由於原物料價格持續走高，使得產品價格調漲，故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收表現較 109 年大幅成長 25.13%，另因全球通膨加劇、全球航運能量不足且原物料價格大漲，使得各項費用成本亦持續攀高，本公司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淨利分別減少 11.16%及 19.72%。最終在美元匯率升值，匯兌損失縮小及稅賦控制得宜下，110 年整體稅後淨利較 109 年增加 4.83%。以下就 110 年度營運成果、研究發展以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110 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3,525,520	2,657,630
稅後淨利	507,481	484,292
每股盈餘(元)	2.70	2.58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7,725,506	6,174,144
稅後淨利	504,499	481,262
每股盈餘(元)	2.70	2.5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予以分析。

三、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總額	10,306,299	9,115,865
負債總額	5,490,248	4,407,435
股東權益	4,816,051	4,708,430
每股淨值	25.66	25.09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總額	8,741,505	8,263,284
負債總額	3,890,584	3,516,436
股東權益	4,850,921	4,746,848
每股淨值	25.66	25.09

四、110 年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數據如下表：

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27	48.3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0.87	3,052.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0.86	46.64
	速動比率	58.61	45.0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33	5.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6	10.16
	純益率	15.04	19.21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51	42.5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5.76	526.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3.01	204.02
	速動比率	170.90	181.0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12	6.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1	10.01
	純益率	6.53	7.79

五、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09,386 千元，較去年度的 93,083 千元增加 17.51%，本公司持續改良生產效能及自動化設備，並積極投入電動車充電設備專用電源連接線，以提升公司未來的競爭力。

111 年本公司營運計劃：

- (1) 持續進行產品研究開發，以配合未來產品需求，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 (2)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分散投資風險，本公司持續擴大越南廠營運規模及美國建廠投資。
- (3) 本公司持續更新先進自動化設備、整合製程及優化管理流程，以提昇生產及營運效能。
- (4)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擴大服務層面，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營業額、提高市場佔有率。
- (5) 進行集團企業租稅規劃，降低全球有效稅負，達成合法節稅之目標。

未來展望

在傳統 AC 電源連接線產品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工具機、智能家電、遊戲機及 5G 通訊設備專用電源連接線之市場。另外，在車用電源線市場方面，本公司亦投入電動車充電模組專用線材研發、生產及銷售。在全球市場布局上亦將持續擴大越南及美國投資；另外，我們將持續以低成本，高品質的產品來服務客戶進而擴大市佔率。相信在所有同仁的辛勤努力下，今年表現將令人期待。最後，本人謹代表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今天的光臨指教及過去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各位股東繼續對本公司給予指導與支持，讓本公司再創佳績。

董事長 黃子成



總經理 方義雄



會計主管 高事榮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3,525,520千元，主要來自電源連接線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訂單內容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1,014,474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10%，對於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84,406千元及485,80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5%及5%，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743千元及83,28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及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20,352)千元及(55,496)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6)%及1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2,521	7	\$541,65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786	-	21,9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1,506	-	112,4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8	61,753	1	54,1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18及七	1,014,474	10	660,94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3,072	4	144,297	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78,560	1	49,813	-
1410	預付款項		8,343	-	5,0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6	-	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四	2,371,821	23	1,590,391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9,330	-	14,25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08,407	3	168,2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329,989	71	7,084,059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02,124	2	186,90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	-	94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367	-	3,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9,326	-	10,9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5	40,935	1	56,4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34,478	77	7,525,474	83
1xxx	資產總計		\$10,306,299	100	\$9,115,8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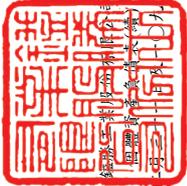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950,000	19	\$1,850,000	20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2,808	-	5,149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258	-	2,160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3,747	-	2,609	-
2170	應付票據		117,718	1	89,2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2,403	11	1,109,01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94,061	1	98,93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80,640	6	191,2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2,256	-	58,7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95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9及七	2,312	-	1,813	-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3,897,203	38	3,409,894	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485,825	4	435,021	5
2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106,600	11	561,900	6
264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620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3,045	15	997,541	11
2xxx	負債總計		5,490,248	53	4,407,435	48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1,876,622	18	1,876,622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930,800	9	1,020,878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108,848	11	1,060,870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447,180	4	409,90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2,899	8	787,3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8,927	23	2,258,111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79)	(4)	(401,806)	(5)
3400	其他權益		103,781	1	(45,375)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298)	(3)	(447,181)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816,051	47	4,708,430	52
3xxx	權益總計		\$10,306,299	100	\$9,115,8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525,520	100	\$2,657,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75,644)	(84)	(2,195,960)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876	16	461,670	17
6000	營業費用	(43,177)	(1)	(42,569)	(2)
6100	推銷費用	(92,991)	(3)	(87,543)	(3)
6200	管理費用	(37,363)	(1)	(31,1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	-	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3,505)	(5)	(161,260)	(6)
6900	營業利益	376,371	11	300,41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4	-	2,996	-
7010	其他收入	19,583	1	19,175	2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3,519)	-	18,750	1
7050	財務成本	(12,998)	-	(13,7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5,818	6	296,44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238	7	323,644	13
7900	稅前淨利	625,609	18	624,05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118,128)	(4)	(139,762)	(5)
8200	本期淨利	507,481	14	484,292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2)	-	(4,5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939	4	19,8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21	-	(70,68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94)	-	13,57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594	4	(41,7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075	18	\$442,504	18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2.70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2.69		\$2.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4,827,9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76,622	\$1,063,038	\$1,003,262	\$292,679	\$1,002,216	\$(344,699)	\$(65,20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608	117,227	(57,60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7,227)				(519,82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002			(519,824)				1,002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3,162)							(43,16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84,292				484,292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14)	(57,107)	19,833		(41,7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778	(57,107)	19,833		442,504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020,878	\$1,060,870	\$409,906	\$787,335	\$(401,806)	\$(45,375)	\$(45,375)	\$4,708,430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76,622	\$1,020,878	\$1,060,870	\$409,906	\$787,335	\$(401,806)	\$(45,375)	\$(45,375)	\$4,708,43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978		(47,97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274	(37,27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5,376)				(435,376)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0,078)							(90,078)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507,481	(12,273)	138,939		507,481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2)	(12,273)	138,939		125,5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6,409	(12,273)	138,939		633,0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217)		10,217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00	\$1,108,848	\$447,180	\$762,899	\$(414,079)	\$103,781	\$103,781	\$4,816,0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625,609	\$624,05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	-
A20100	折舊費用	11,996	9,69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28	-
A20200	攤銷費用	1,487	1,5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60	99,863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數	(26)	(1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71)	(16,7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70)	(11,061)
A20900	利息費用	12,998	13,7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27)	(450)
A21200	利息收入	(354)	(2,9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479	(25,528)
A21300	股利收入	(1,967)	(1,5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4	2,9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5,818)	(296,4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67	196,11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1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63	232,149
A29900	其他項目	(1,57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452)	(4,4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7,582)	(14,69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1,12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53,508)	51,9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07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2,987)	2,86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4,700	(37,800)
A31200	存貨(增加)	(28,747)	(7,4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5)	(9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313)	(2,0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5,454)	(562,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8)	14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938)	(13,75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902)	(8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353	(565,4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138	5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17	(32,0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868	(6,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84,469	46,8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653	547,9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9	(3,4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521	\$541,6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239	369,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787)	(42,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2	327,0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7,725,506千元，主要來自電源連接線與塑膠加工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訂單內容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2,475,97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8%，對於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18,891千元及717,86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028,575千元及811,32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3%及1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9,110千元及130,13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2%，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138千元及30,993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175)千元及(32,862)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0)%及7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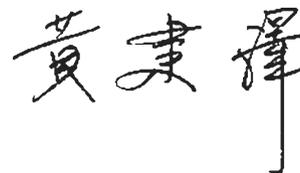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子成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02,672	20	\$2,686,245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7,814	1	195,69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9及八	994,342	11	540,59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82,404	1	75,9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2,475,971	28	2,025,27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2,500	1	52,67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7	884,529	10	605,570	7
1410	預付款項		132,274	2	103,3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6	-	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33,312	74	6,285,429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9,330	-	14,25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320,767	4	180,628	2
1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四、六.4及六.19	261,060	3	260,0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39,110	2	130,13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080,448	12	984,57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155,958	2	161,21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657	-	6,7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339	-	10,9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296,524	3	229,34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8,193	26	1,977,855	24
1xxx	資產總計		\$8,741,505	100	\$8,263,2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董事長：黃子成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961,578	22	\$1,861,614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808	-	5,14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7,128	-	6,021	-
2150	應付票據		3,747	-	2,609	-
2170	應付帳款		857,306	10	727,14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220,891	2	206,58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36	-	140,4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67,886	1	84,3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	-	9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46,407	1	45,8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68,987	36	3,080,795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85,825	6	435,021	5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235,152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0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1,597	9	435,641	5
2xxx	負債總計		3,890,584	45	3,516,436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876,622	21	1,876,622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930,800	11	1,020,878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848	13	1,060,87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7,180	5	409,9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899	9	787,335	10
	保留盈餘合計		2,318,927	27	2,258,111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079)	(5)	(401,806)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3,781	1	(45,375)	-
	其他權益合計		(310,298)	(4)	(447,181)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16,051	55	4,708,430	57
31xx	非控制權益		34,870	-	38,418	-
36xx	非控制權益		4,850,921	55	4,746,848	57
3xxx	權益總計		\$8,741,505	100	\$8,263,2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高事榮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銀聯中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7,725,506	100	\$6,174,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539,844)	(85)	(4,839,553)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85,662	15	1,334,591	22		
6000	營業費用	(189,090)	(2)	(186,430)	(3)		
6100	推銷費用	(216,999)	(3)	(207,618)	(3)		
6200	管理費用	(109,386)	(1)	(93,0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58	-	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5,317)	(6)	(487,118)	(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80,345	9	847,47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65	1	39,607	1		
7100	利息收入	31,416	-	24,277	-		
7010	其他收入	(67,204)	(1)	(148,6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11)	-	(19,136)	-		
7050	財務成本	25,138	-	30,9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04	-	(72,901)	-		
7900	稅前淨利	698,649	9	774,5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194,150)	(3)	(293,310)	(5)		
8200	本期淨利	504,499	6	481,26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2)	-	(4,5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939	2	19,8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08	-	(33,96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53)	-	(39,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94)	-	13,5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028	2	(44,4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9,527	8	\$436,829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7,481	6	\$484,29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982)	-	(3,03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504,499	6	\$481,262	9		
8700	母公司業主	\$633,075	8	\$442,504	8		
8710	非控制權益	(3,548)	-	(5,675)	-		
8720	每股盈餘(元)	\$629,527	8	\$436,829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0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9		\$2.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子成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評價(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	總計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4,872,003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76,622	\$1,063,038	\$1,003,262	\$292,679	\$1,002,216	\$(344,699)	\$(65,208)	\$4,827,910	\$44,093	\$4,872,00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608	117,227	(57,608)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117,22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2			(519,824)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3,162)			484,292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778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020,878	\$1,060,870	\$409,906	\$787,335	\$(401,806)	\$(45,375)	\$4,708,430	\$38,418	\$4,746,848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76,622	\$1,020,878	\$1,060,870	\$409,906	\$787,335	\$(401,806)	\$(45,375)	\$4,708,430	\$38,418	\$4,746,848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978	37,274	(47,978)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27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5,37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0,078)			507,481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072)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6,40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62,89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00	\$1,108,848	\$447,180	\$762,899	\$(414,079)	\$103,781	\$4,816,051	\$34,870	\$4,850,921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稅前淨利	\$698,649	B000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	(30,000)
A20010	調整項目：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28	-
A20200	折舊費用	101,386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7,141)	(1,616,722)
A20300	攤銷費用	3,302	B019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317	1,594,4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158)	B02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953)	B027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3,566
A20900	利息費用	19,711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643)	(334,748)
A21200	利息收入	(48,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	1,115
A21300	股利收入	(1,9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27)	(4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1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247)	(166,2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700	43,19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67	6,717
A29900	其他項目	(1,5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161)	(478,8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5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40,542)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433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11,578	1,131,614
A31200	存貨(增加)	(278,9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07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8,914)	C037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95,913	98,3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5)	(94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5,454)	(562,9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1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651)	(17,7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0,1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569)	(421,6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8	49,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0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3,573)	605,4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8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6,245	2,080,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2,672	\$2,686,245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高事榮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黃建澤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俊昇

陳俊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66,706,805.00
減：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1,071,497.0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216,822.0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507,480,544.00	496,192,225.00
小計		\$ 762,899,030.0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50,640,905.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4)		136,822,566.00
本年度可供未分配盈餘小計		\$ 849,080,691.00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2.80 元)		(525,454,03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323,626,660.00

- 註 1. 盈餘分派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
2. 除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36,822,566.00

董事長：黃子成



總經理：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與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附件五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子成	-	-	-	-	2,637,500	2,637,500	70,000	70,000	0.53	0.53
董事	方義雄	-	-	-	-	2,637,500	2,637,500	70,000	70,000	0.53	0.53
董事	黃欽明	-	-	-	-	630,000	630,000	70,000	70,000	0.14	0.14
董事	王進雄	-	-	-	-	315,000	315,000	40,000	40,000	0.07	0.07
董事	周友義	-	-	-	-	630,000	630,000	70,000	70,000	0.14	0.14
董事	曹新臺	-	-	-	-	315,000	315,000	30,000	30,000	0.07	0.07
董事	王亮凱	-	-	-	-	630,000	630,000	70,000	70,000	0.14	0.14
獨董	涂木林	-	-	-	-	315,000	315,000	10,000	10,000	0.06	0.06
獨董	陳俊昇	-	-	-	-	315,000	315,000	30,000	30,000	0.07	0.07
獨董	陳秀玲	-	-	-	-	315,000	315,000	30,000	30,000	0.07	0.07
獨董	謝宜宸	-	-	-	-	315,000	315,000	30,000	30,000	0.07	0.07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	股票 紅利	現金 紅利	股票 紅利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子成	2,340,000	2,340,000	-	-	-	-	-	-	0.99	0.99	-
董事	方義雄	2,340,000	2,340,000	-	-	-	-	-	-	0.99	0.99	-
董事	黃欽明	-	-	-	-	-	-	-	-	0.14	0.14	-
董事	王進雄	-	-	-	-	-	-	-	-	0.07	0.07	-
董事	周友義	-	-	-	-	-	-	-	-	0.14	0.14	-
董事	曹新臺	-	-	-	-	-	-	-	-	0.07	0.07	-
董事	王亮凱	-	-	-	-	-	-	-	-	0.14	0.14	-
獨董	涂木林	-	-	-	-	-	-	-	-	0.06	0.06	-
獨董	陳俊昇	-	-	-	-	-	-	-	-	0.07	0.07	-
獨董	陳秀玲	-	-	-	-	-	-	-	-	0.07	0.07	-
獨董	謝宜宸	-	-	-	-	-	-	-	-	0.07	0.07	-

註：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係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議，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呈股東會報告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5%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給予合理報酬。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u>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正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於略。 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於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六日。	增加第二十七次修正日期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源線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塑膠原料、機械之買賣業務。
- 三、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相關股票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已發行股票換發大面額股票；發行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常務董事開會亦同。
-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六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子成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u>第六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第六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無</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無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p>	無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之地址。		
<p><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無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無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10.03.23 董事會訂定，110 年 06.23.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民國 111.03.23 董事會訂定，111 年 06.22.股東會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10.03.23 董事會訂定，110 年 06.23.股東會通過。</p>	更正修訂日期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董)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10.03.23 董事會訂定，110 年 06.23. 股東會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評估程序：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國際會計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評估程序：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國際會計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p>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略)</p>	<p>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略)</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略)</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略)</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略)</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六)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日期修訂

~以 上~

繼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廠房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商交易所：國內證券商交易所，指臺灣證券商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商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 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授權層級：

1. 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授權如下：

-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且小於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

元以上且小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 (3)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下次董事會追認。
- 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外，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或設備、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評估程序：

- 1.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2.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 2.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國際會計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 3.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經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事宜，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以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支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另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 公開發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 (二) 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四)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六)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